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楊美雪

電話：(02)77367830

電子信箱：sno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42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22804245B\_senddoc8\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22804245B\_senddoc8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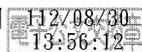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42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783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

##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，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
- 1、本部性平會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3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(二) 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件。

(三) 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。

(四) 近三年內具規劃或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實務經驗。

(五) 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、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。

(六) 曾擔任行政院或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、訪視委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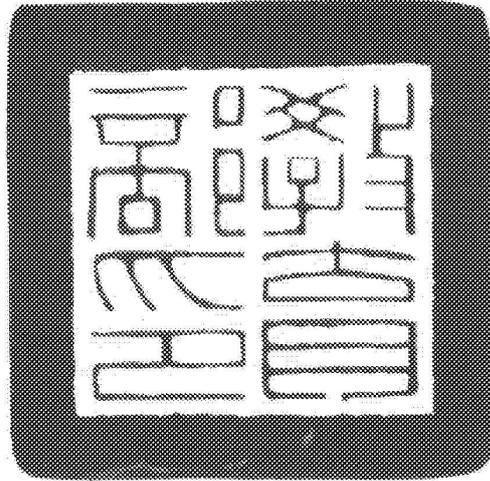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424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第四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第四  
點

# 部長潘文忠

